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0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柏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陸仟柒佰零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
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暨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
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林柏蒼於民國109年01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（月）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
01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02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3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
04 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3月1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198,6
05 17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
06 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7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